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核備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各組業務報告

- (一)、註冊組：
- (1) 97 學年度畢業生資格審查已進入最後階段，畢業證書領取相關時程業已公告同學週知，註冊組網站畢業專區亦有公告。
 - (2) 教育部委託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本校學生隨機抽取共約 1292 名大一與大三學生，須於 5/11~7/31 上網填答問卷，填答率超過 8 成以上者，將獲得免費之校務分析報告。惟此問卷填答率或許將影響學校評鑑、獎補助款申請及教學卓越計畫等審查結果，故請各位主管責成班導師和系助理把握最後一週上課時間，協助宣導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 (3) 98 學年度甄選入學新生之入學須知光碟片已於 6/5 完成寄發，本組亦轉交各學系 2 片光碟片以供參考，另重要訊息業已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口網站，俾便各學系助理可協助轉知所屬新生入學等相關訊息。
 - (4) 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授課教師成績登錄起迄時間為各部別授課老師請於 98 年 6 月 15 日至 98 年 6 月 26 日上網登錄學期成績。相關登錄時程通知函將以電子訊息方式公告全校教師，亦惠請各學系(所)助理協助宣達所屬教師周知。
- (二)、課務組：
- (1) 暑修課程業已開課中，因今年暑修系統上線，故暑修課程除分二階段開課外，各階段之課程上課時間亦為統一起迄時間。教師因故致上課時間需異動，請依學期之調補課方式填寫調補課單進行調課。
 - (2) 有關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設課程已送本校排課專長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授課教師專長是否符合，俟審查完成後，敬請各開課單位依照審查通過結果開課。若最近召開校教評通過之新聘教師，已排定課程，亦可補送審查表，經院長審核後送課務組，再呈送委員會審查，以節省時程。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詳見附件一，P.18)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 二 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一、課輔任務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二、常駐態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以定點、定時方式，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問題。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二、常駐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以定點、定時方式，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問題。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1、將現行課輔性教學助理修正為任務性教學助理。 2、將現行常駐性教學助理修正為常態性教學助理。
第 三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一、課輔任務性教學助理以系為單位。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以系為單位。	修正條文內容。

條	二、常駐性教學助理以院為單位。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一般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	二、常駐性教學助理以院為單位。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一般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二、常駐性教學助理： 當視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由本校各系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二、常駐性教學助理： 當視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由本校各系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E-mail 或電話)，向常駐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E-mail 或電話)，向常駐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8)

第二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二，P.20)

說明：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輔導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增訂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20)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三，P.22)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u>輔系</u> 二十學分以上。 <u>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u>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	因應各學系另有規定，擬修改加修學分數。

決議：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為「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輔系二十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P.22)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四，P.23)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款	一、轉系限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 <u>一週內向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u>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轉系限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轉系程式已經上線，學生可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上網登錄完成申請。
第四條第六款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 <u>採認列</u> 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採認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轉系程式已經上線，修改名稱與程式相符。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23)

第五案

案由：檢具「98 學年度銀髮健康促進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提案)(詳見附件五，P.24)

說明：業經 98 年 5 月 13 日健促系第四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5 月 14 日健康學院第九次院務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 24)

第六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提案)(詳見附件六，P. 25)

說 明：業經 98 年 5 月 13 日健促系第四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5 月 14 日健康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 25)

第七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提案)(詳見附件七，P. 26)

說 明：業經 98 年 5 月 13 日健促系第四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5 月 14 日健康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 26)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提案)(詳見附件八，P. 27)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實施漢堡式教學法 。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或四年級安排一學期(6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八月 1 一 日至 1 一月 31 三十一 日；下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2 二月 1 一 日至 7 七月 31 三十一 日。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施漢堡式教學法，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或四年級安排一學期(6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時間為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的實習時間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 調查學生意向後， 遴選優良觀光產業機構， 或由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具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觀光產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 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優良觀光產業機構，或由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具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觀光產業機構，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	修正條文內容。

	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觀光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 <u>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u> 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觀光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 <u>及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2名,</u> 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 <u>返校四次辦理座談</u> 一並 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 <u>情形</u> 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 <u>辦處</u> 理。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返校四次,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 <u>並</u> 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 <u>並</u> 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	修正條文內容。

	作規則 辦理 。	及工作規則辦理。	
	(刪除)	實習期間因學生個人因素，致無法履行實習合約因而解約者，必須自行另覓具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觀光產業機構，並完成系定之實習相關要求。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u>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u>		新增條文。
第九條	<u>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條	<u>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u>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 意外 保險， <u>若未能辦理者應</u> 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保險，未能辦理者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1、修正條文內容。 2、序號調整。 3、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1、序號調整。 2、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條			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 <u>請送院務會議通過</u> ，並送 <u>行政教務</u> 會議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正條文內容。 2、序號調整。 3、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 27)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九，P. 29)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開南 <u>管理學院大學</u>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開南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u>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u> ， 本會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為當然委員。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依開南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五條置教師代表三名，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代表，另二名教師代表則輪流遴選擔任之。	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1、序號調整。 2、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序號調整。 2、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1、序號調整。 2、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
第七條	本 <u>辦法設置要點</u> 經系務會議通過，提 <u>請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正條文內容。 2、序號調整。 3、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 29)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P. 30)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u>	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u>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u>		新增條文，以下序號調整。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1)除<u>學士班</u>一、二年級「<u>服務教育學習</u>」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二、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體育、軍訓等。 三、「初選登記」： 1. 除一、二年級「服務教育」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 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四、「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原法規第二、三及四條整併為第三條。
第四條	「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1、序號調整。 2、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1、序號調整。 2、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第六條	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u>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u> <u>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u>	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1、原條文僅為一項，修正為三項。 2、序號調整。 3、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

第七條	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3. 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3. 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1、序號調整。 2、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
第八條	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u>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u> <u>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u>	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1、修正條文為三項，內容未修正。 2、序號調整。 3、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
第九條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	1、修正第 4 款條文內容。 2、序號調整。

	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u>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u>	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	3、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
(刪除)	大學部 89、90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三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二體育課程為必修 0	1、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2、以下序號調整。	

		學分，大三、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二至大四體育學分為自由選修 0 學分。(惟適用 94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四學期；適用 9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三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二學期)。	
	(刪除)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軍訓課程為選修 0 學分。(惟適用 95 學年度以前(含)課程規劃者，軍訓必修二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者，軍訓必修一學期)。	1、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2、以下序號調整。
第十條	大學日間部學士班 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教育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大學日間部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教育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1、修正條文內容。 2、序號調整。 3、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校 大學日間部學士班 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1、修正條文內容。 2、序號調整。 3、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十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	1、序號調整。 2、原第十五條

二 條	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調整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1、序號調整。 2、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 條	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1、序號調整。 2、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 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1、序號調整。 2、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 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序號調整。 2、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十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 30)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 33)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條	一、開課學分數 1. 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2.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語文(6 學分)。 (2)外國語文(4 學分)。 (3)資訊教育(6 學分)。 (4)歷史研究(2 學分)。 (5)憲政法治(2 學分)。 (6)人文藝術(2 學分)。 (7)生命科學(2 學分)。 (8)自然科學(4 學分)。 (9)社會科學(4 學分)。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3.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一、開課學分數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語文(6 學分) (2)外國語文(4 學分) (3)資訊教育(6 學分) (4)歷史研究(2 學分) (5)憲政法治(2 學分) (6)人文藝術(2 學分) (7)生命科學(2 學分) (8)自然科學(4 學分) (9)社會科學(4 學分)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	依 98 年 6 月 2 日體育評鑑訪視委員意見，修正本法規第 4 款文字內容。
------------	--	---	---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4.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u>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u>)，<u>分為五大領域</u>(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軍訓：<u>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u> (6)<u>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u>	科學 4)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4.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	--	--

決議：一、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款修正為「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二、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項修正為「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三、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款新增第六項為「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

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3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15 時 10 分整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 一、**任務**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以定點、定時方式，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問題。
 -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 一、**任務**性教學助理以系為單位。
 -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以院為單位。
 -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一般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
-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選訓考評方式如下：
- 一、甄選：由本校需求單位規範之教學助理甄選方式，採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應審酌申請者對於前一學期工作之表現，並以前一學期成績（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或其他表現優良者（大學部高年級）優先錄取。
 - 二、研習：本校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協助教學內容及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認證說明會，並要求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教學輔導技巧等相關認證課程，以提昇教學助理之工作成效，並於教學助理認證卡蓋章以視證明。
 - 三、評量：在每學期第十二週，由教學助理自行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中心，此評量結果列入下次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資料。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 一、**任務**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

當視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由本校各系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E-mail 或電話），向**常態**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 第七條 本校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應於學期中視學生之學習狀況，填報成績不佳之預警名單及轉介單給各系助理，主動要求成績未達標準之學生，接受上述教學助理的課業輔導。
- 第八條 教學助理應就授課教師提供之成績不佳預警名單，主動對名單內學生進行輔導，並紀錄於教學輔導日誌與學習成效表，於每次課程結束後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
- 第九條 教學助理學期中每月支領獎助學金以每週至多 9 小時為限，並於每月 26 日前繳交「開南大學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報單」至教學資源中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輔導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三類：

一、任務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 名。

二、常態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常駐性輔導課程超過六週以上(含六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2 名。

三、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0 名。

第三條 申請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經 TA 提出申請後，以評選資料做第一階段篩選，符合條件者呈第二階段複審。

二、複審：經教務長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複審，獲獎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資鼓勵。

第 四 條 本獎助金於每學期第十五至十七週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10.26 台高（二）字第 0930140098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04.26 台高（二）字第 0940054531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1.11 台高（二）字第 0960003843 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
- 第三條 選定輔系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輔系二十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輔系應修科目與學生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課程，或選修暑修課程。
-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輔系，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列](#)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六條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七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98 學年度銀髮健康促進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大學部)

97.10.28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指定必修課程	老年生理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左列 17 學分爲必修學分，其餘 13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
	老年社會學	3	
	老年心理學	3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	
合計		17	
其他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 13 學分)	公共衛生學	3	
	解剖生理學	3	
	基礎護理學	3	
	老人服務事業	2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3	
	老人生活機能體驗與學習	2	
	老年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概論	2	
	運動生理學	3	
	老人身體檢查與運動處方	3	
	老人運動指導實務	3	
	老人政策與法規	2	

開南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銀髮健康促進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高齡健康管理服務人才。

伍、內容簡介：學習高齡者健康相關知識與管理實務。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 17 學分以上（含必修 3 門、核心 3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選修課程（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3 學分）	老年生理學（3 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2 學分）
	公共衛生學（3 學分）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 學分）	老年心理學（3 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2 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銀髮健康促進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高齡化服務人才，輔導考照。

伍、內容簡介：學習高齡照顧之理論與技術，並協助取得證照。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 19 學分以上（含必修 3 門、核心 4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四門）	選修課程（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2 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3 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3 學分)	老年心理學（3 學分） 老年社會學（3 學分） 老年生理學（3 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2 學分）	保健按摩學（2 學分） 解剖生理學（3 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3 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3 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九十一學年度第 44 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3.04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或四年級安排一學期(6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觀光產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觀光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 2 名，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

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98.03.04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四、「選課更正」 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規定：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十、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

91.01.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爲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爲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爲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爲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爲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語文(6 學分)。
 - (2)外國語文(4 學分)。
 - (3)資訊教育(6 學分)。
 - (4)歷史研究(2 學分)。
 - (5)憲政法治(2 學分)。
 - (6)人文藝術(2 學分)。
 - (7)生命科學(2 學分)。
 - (8)自然科學(4 學分)。
 - (9)社會科學(4 學分)。
 -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爲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4.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 (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6)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1.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2.各系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4.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5.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